

浙江省交通厅发文稿纸

发文号：浙交（2009）23号		缓急：无		密级：无	
浙江省交通厅签发 同意。郭剑彪（浙江省交通厅厅长），2/2		浙江省审计厅签发 		签发	
审阅：已阅 王洪涛（浙江省交通厅 副厅长），2/2 收费适当上浮的提法是否合适？以及计提审计效益收益的作法是否合规 王洪涛（浙江省交通厅 副厅长），23/1 徐汇（浙江省交通厅 厅办公室副主任），23/1 叶雨洁（浙江省交通厅 厅办公室主任科员），20/1 张应斌（浙江省交通厅 厅办公室），16/1					
核稿：已根据王厅长意见，对审计付费条款做了修改。 汤飞帆（浙江省交通厅 厅财务审计处处长），24/1 已根据厅办意见修改完善。 吴立军（浙江省交通厅 厅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1 吴立军（浙江省交通厅 厅财务审计处副处长），15/1 汤飞帆（浙江省交通厅 厅财务审计处处长），13/1 根据今年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厅财务处经洽省审计厅投资处同意，拟围绕新一轮加大交通投资重点工作，完善和加强跟踪审计监管措施。呈请审示！ 吴立军（浙江省交通厅 厅财务审计处副处长），13/1					
拟稿部门：厅财务审计处			拟稿人：富旻敏（浙江省交通厅 厅财务审计处），13/1		
会签：王月良（浙江省交通厅 厅监察室主任），22/1 已阅 龚一朋（浙江省交通厅 厅建管处副处长），14/1 楼晓寅（浙江省交通厅 厅建管处处长），14/1					
主送：各市、县（市、区）交通局（委）、审计局，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i>（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over the distribution list, including '浙江省港航局' and '浙江省交通厅'）</i>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交通集团公司，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厅质监局，各市交通投资公司。					
标题：浙江省交通厅 浙江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管的意见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审计 通知					
附件：					
打字：		校对：		第一读者： 监印： 份数：	

审计厅 15份
共6330份